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附加嘉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 阅读提示

####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 . . . . 第 八 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 . . 第 九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 . . . . 第 十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 . . . 第 十 一 条

名词释义 . . . . . 第 六 部 分

### 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指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第一部分</b>	<b>您与我们的合同</b>	<b>3</b>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3
第三条	保险期间	3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的保障</b>	<b>4</b>
第八条	保险责任	4
第九条	责任免除	4
<b>第三部分</b>	<b>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b>	<b>4</b>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4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5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5
<b>第四部分</b>	<b>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b>	<b>5</b>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5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5
<b>第五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事项</b>	<b>5</b>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5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6
第十七条	宽限期	6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6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6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6
<b>第六部分</b>	<b>名词释义</b>	<b>6</b>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若主合同条款未作约定，或虽作约定但与本附加合同相对应的条款发生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为准。

###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您也可以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若在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且您在续保交费宽限期前已足额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从该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二、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六十九周岁；
- 三、您未曾提出不续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
- 四、我们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分为一次交和分期交，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以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足额支付以后各期的保险费。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并自其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我们仍未收到您应支付的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 四、自保险单期满日次日（含该日）起六十天续保交费宽限期内，我们未收到您支付的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续保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 五、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 六、我们不同意您续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保险单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 七、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八、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标准乘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但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一次及以上，并且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时间间隔未超过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原因住院，如果被保险人因该同一原因实际住院天数累计超过九十天的，我们只按九十天的标准计算并支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每个保险期间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如果被保险人不论是否因同一原因实际住院天数累计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我们只按一百八十天的标准计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4.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相关的内、外科手术；
6.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1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伤残；
12.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5.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急诊首次就医时可在任一公立医院治疗，但应在就诊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住院，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费用清单、诊治记录；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我们规定的情形下，可以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作出批注。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三、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附加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七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自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每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含该日）六十天为支付保险费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除您未支付的保险费。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有权依照保险法或本附加合同第十五条所列的与如实告知义务相关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 **第二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依照我们规定的职业分类，如果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自被保险人变更为该拒保职业或工种之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费到期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b>保险单周年日</b>	保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b>保险单年度</b>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b>事故发生之日</b>	事故发生之日的起算天数，均以事故发生当日计算第一日。
<b>意外事故</b>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b>无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b>猝死</b>	无明确的外来因素直接伤害人体，由于机体潜在的疾病或重要器官急性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
<b>异位妊娠</b>	是指受精卵种植在子宫体腔以外部位的妊娠。
<b>现金价值</b>	月交方式下，为当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当前保单月份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当前保单月天数；年交方式下，为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保险期间天数。
<b>手续费</b>	指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 35%。
<b>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联合病房、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除外。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